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4】第 29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400327
合同编号:	2024-29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4】第293号
报告名称: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国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30162 孙自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21800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清单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勤评报字【2024】第293号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为此需对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考虑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资产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0.00万元，负债0.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0.8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0.00万元，负债0.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0.85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流动负债	0.85	0.85		
23 非流动负债	-	-		
24 负债总计	0.85	0.8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85	-0.85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重要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勤评报字【2024】第293号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门哈工”）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84MA1Q185K5W
3. 法定代表人：赵亮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7. 经营场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上海路899号722室
8.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哈工”）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84MA1Q2M222N
3. 法定代表人：陆旅宾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7. 经营场所：南通市海门海门区上海路 899 号中南大厦 718 室
8. 主要经营范围：产业孵化器；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建材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经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南通中南哈工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其中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占股 40.00%，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股 60.00%。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货币
2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2) 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3 月，股东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货币
2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通中南哈工股权再无变化。

10. 南通中南哈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8,500.00		-
负债	1.80	0.44	0.85
净资产	8,498.20	-0.44	-0.8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750.39	-8,498.64	-0.41

注：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南通中南哈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12.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40.00%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南通海门哈工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南通中南哈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南通海门哈工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南通中南哈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南通中南哈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0.8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0.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负债合计	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	50,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使用权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科目名称	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50,00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0.85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注：上述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具体范围以南通中南哈工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310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0月31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7.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

（三）权属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等；
2. 重大合同、协议等；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及现行价格资料；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
8. 被评估单位统计分析数据；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3. 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06】第33号令）；
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使用通常具备的三个条件是：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出现亏损状况，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具备收益法的使用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

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 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存款账户时取得了各银行账户基准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的差额，复核调节表编制恰当，并对其进行函证，经上述核实后，确定人民币账户基准日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核实后的外币数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为基础确认评估值。

2. 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科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则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实际负担债务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3. 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4. 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5. 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6.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需要核查验证的资料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三）评定估算阶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 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 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 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3.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4. 假设资料真实、完整，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5. 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被评估单位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被评估单位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9.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南通中南哈工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通中南哈工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负债 0.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0.85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0.00 万元，负债 0.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0.85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负债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无增减值变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流动负债	0.85	0.85		
23	非流动负债	-	-		
24	负债总计	0.85	0.8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85	-0.85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南通中南哈工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报告书仅为南通海门哈工拟进行股权转让目的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用于招商、投资、抵押等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南通中南哈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南通中南哈工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南通中南哈工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

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委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具有对委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南通中南哈工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及质押、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商业汇票贴现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9. 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3)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4)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5) 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7)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8) 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苏02执441号，(2024)苏02执44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股权(占比60.00%)，不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和股权转让章程备案的手续，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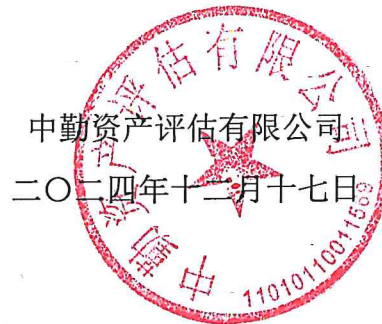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3100069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W720NCOE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4)3100069号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哈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中南哈工公司2024年10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10月和2023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通中南哈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南通中南哈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均为负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通中南哈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六、2的描述。我们无法对资金的最终流向进行核查。根据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按单项评估信用



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作为最终计提坏账金额, 已对账龄超过 5 年的其他应收款全额提坏账准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通中南哈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通中南哈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通中南哈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通中南哈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南通中南哈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通中南哈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南通中南哈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12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6.56	3,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六、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56	3,6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6.56	3,60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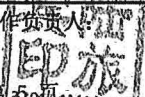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六、3	8,500.00	8,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	8,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00.00	8,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5	-500,008,463.44	-500,004,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3.44	-4,4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6	3,60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6	3,600.00	3,6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7	463.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0.5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8		-85,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3.44	-85,003,6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9		17,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3.44	-84,986,4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44	-84,986,4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44	-84,986,4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3.44	-84,986,40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0	3,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0	3,6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0	-3,563.44	3,6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10	-3,563.44	3,6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10	3,6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10	36.56	3,600.0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共28页第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4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4,4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463.44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章]



编制单位：南通中哈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15,018,000.00	84,982,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415,018,000.00	84,982,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986,400.00	-84,986,4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986,400.00	-84,986,4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004,400.00	-4,4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哈工”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 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MA1Q2M222N, 注册资金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旅宾, 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海门区上海路 899 号中南大厦 718 室。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企业的经营范围: 产业孵化器; 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汽车整车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贸易代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建材批发零售; 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净资产均为负数, 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的股东正在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 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10 月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



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孰高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或账龄较长的金融资产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计量，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五年的应收款项等。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	
其他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预期信用风险较小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	100%

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0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1-10月，“上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6.56	3,600.00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6.56	3,6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来源为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3.00亿元实际出资款，和股东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2.00亿元实际出资款，其中8500万元用于对哈



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意向金，其余 4.15 亿元以往来款或委托理财方式支付给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米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代持股协议》，约定由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代公司持有对上海米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上海米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共享办公租赁等业务，自 2021 年以来，国家对 P2P 等互联网金融的整治，以及整体经济的下滑，中小企业对办公场地的需求骤减。被投资单位上海米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已实质处于停摆状态，面临多起诉讼，资不抵债，从事场地运营租赁的实体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宅实业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支付其他对价也未返还款项，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本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意向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5 年以上，因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配合度比较低，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 2023 年度，已对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意向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投资款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投资款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投资意向金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③ 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A、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孰高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哈尔滨金大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⑤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⑥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00.00	8,000.00
合计	8,500.00	8,000.0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8,500.00	8,000.00
合计	8,500.00	8,000.00

②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0	60.00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说明：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已被冻结。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0,004,400.00	-415,018,000.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4,400.00	-415,018,000.0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3.44	-84,986,4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0,008,463.44	-500,004,400.00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3,600.00	3,6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600.00	3,600.00

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0.50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463.94	
合 计	463.44	

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7,200.00
合 计		17,200.00

1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63.44	-84,986,40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5,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0	-10,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44	3,6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56	3,600.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3.44	3,600.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6.56	3,600.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6	3,6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6	3,60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785.6614	60.00	6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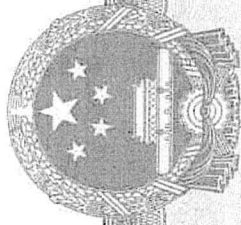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具有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建设决算、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代理经审批的项目、税务咨询、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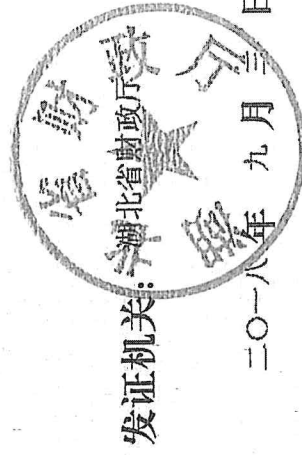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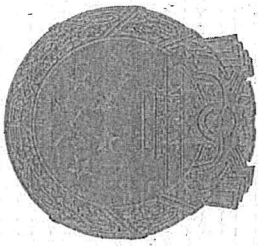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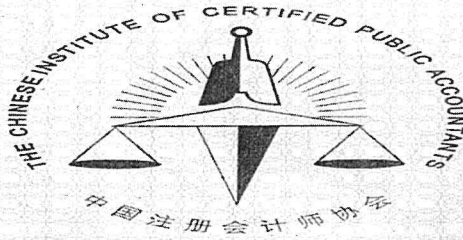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石宝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72619691010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宝国2019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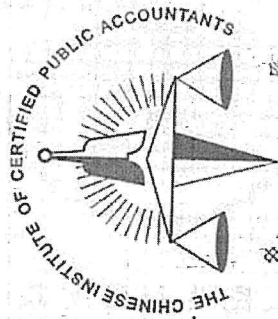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2700040029/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立华
 Full name: 张立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2-15
 Date of birth: 1988-12-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3198812154121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988121541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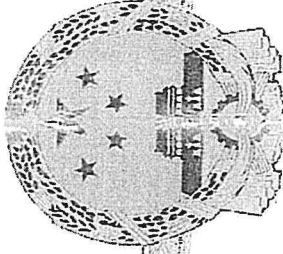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Q185K5W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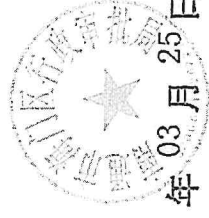
编号 32068466620210325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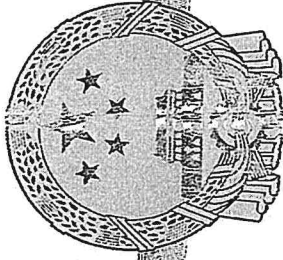
名称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亮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技术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3日至****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上海路899号722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Q2M222N

编号 32068466620231013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旅宾

经营范围 产业孵化器；工业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整车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批发零售；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海门区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71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3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5.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4. 负责协调涉及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6. 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通海门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宜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4年12月17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4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勤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毕艳丽变更为毕保志。

三、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131）、毕艳丽、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变更为毕保志、付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62070010）、阮红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70018）。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3年02月27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在线服务](#) >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2022/2/7
2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3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4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5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6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7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9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10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2.01.31\) .xlsx](#)

发布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162

会员姓名：郝国财

证件号码：150404*****6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097

会员姓名：孙自现

证件号码：152123*****8

所在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孙自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第1页, 共1页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南通中南哈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 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	-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	-	-	-
19 开发支出	-	-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0.85	0.85	0.85	0.85
25 流动负债	-	-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27 负债合计	0.85	0.85	0.85	0.85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85	-0.85	-0.85	-0.85

评估机构: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